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开始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30

结束时间：2019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5:30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关于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二）审议《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6）。

（三）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普通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公司将与拟发行对象王洪炳、孙勃、耿士忠、刘军浩、吕林、聂德成、袁仕达、高金龙、邓启浩、倪文君、张文娟、丁盛平、刘斌、施芳华、沈剑虹、王军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 审议《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关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六) 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加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7月29日上午8时30分-9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文娟

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华达路5号

邮编：215634

联系电话：0512-82580710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